

重庆市万州区太安镇人民政府文件

太安府发〔2022〕87号

重庆市万州区太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野外违规用火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镇辖单位、玖凤旅游公司：

《太安镇野外违规用火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已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抓好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市万州区太安镇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8日

太安镇野外违规用火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切实推动全镇野外违规用火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开展，加大对野外违法、违规用火的打击力度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预防为主，积极消灭”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，按照科学防火，分类管理，依法治火的原则，深入贯彻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，以控制野外火源，消除火灾隐患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为目标，在全镇范围集中开展野外违规用火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保护森林资源，保障林区周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构建和谐、平安太安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全民参与，部门配合及时查处各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教育和警示广大群众自觉遵守野外用火规定和要求；通过整治行动，逐步规范林区群众用火行为，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把规范用火、安全用火、科学用火与秸秆科学处置变为自觉行动，提升环保意识；实现严格控制火源，消除火灾隐患，严防环境污染与森林火灾发生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严查林区边缘地带（离林地边界 100 米内）地（田）埂杂草、烧荒、烧灰积肥等农事用火行为；

（二）严查一切户外、野外秸秆、杂草、杂木焚烧污染环境等行为；

（三）严查林区内上坟烧纸、烧蜡烛、燃放烟花爆竹、鞭炮等祭祀用火行为；

（四）严查林区内吸烟、烧火、烧石灰、烤火、野炊、烧蜂、火攻或用电狩猎等行为；

（五）严查监护人对“五类人员”野外玩火失职行为；严厉打击故意纵火行为；

四、严格处罚

各村（居）要集中精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从严打击各类违章用火行为，做到“见烟就查、见火就罚、成灾就抓”，对野外违规用火引起的森林火灾与环境损害的事件，要一查到底，绝不姑息。

处罚标准：对在林区及边缘的违章用火行为根据森林法规按每堆或每起 200 元处罚；对一切野外焚烧秸秆、杂草、杂木等污染环境行为根据环保法规按每堆 50 元处罚。以上行为可合并执行，也可按各村（居）的村（居）规民约处置。因违章用火成灾的视情节依法加重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集中整治时间

2022年8月20日—2022年10月30日，集中整治后在一个星期内各村（居）开展专项行动总结，认真梳理行动开展情况，总结专项行动取得成果和经验，形成专项行动总结交镇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成立野外违规用火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由党委副书记、镇长姜先国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向继河，统战委员、副镇长吴宗，武装部长、副镇长李波为副组长。镇应急办、平安办、派出所、农业服务中心相关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。

（一）成立两个巡查执法行动组，由副镇长吴宗与李波分别任组长，陈方明与许建华分别任副组长，并各从镇应急办（行政执法大队）、派出所、农业服务中心、村环所安排一名人员组成，负责对野外违规用火的巡查和执法。各巡查执法行动组在集中整治时间内分片开展工作，必须坚持每周外出巡查执法2天及以上。

（二）各村（居）要高度重视，根据本村实际，成立3-5人专项行动小组，村支书任组长，落实行动组人员，保持常态化巡查处置，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效。

七、做好宣传教育，规范管理

各村（居）、单位，要充分利用广播、宣传栏、标语等媒体，

大张旗鼓地开展环保与防火宣传教育，杜绝烧灰积肥、林区焚香（烛）祭礼等野外用火行为。要充分发挥护林员的作用，加大巡山护林密度和频度，切实做到重点时段、地段严防死守。在各进山路口要贴上醒目标语，唤起全社会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视。凤凰花果山景区要配备足够的扑火工具，在景区内设置防火警示标识，安排专人不间断巡查，向游客发放森林防火宣传资料，进入景区要收缴引火工具，及时制止野外用火行为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。各中、小学（幼儿园）要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辐射作用，加强对学生进行环保与防火教育，鼓励孩子帮助家长纠正野外用火陋习。

八、落实工作责任

本次行动将列为年度考核与工作督查的重要内容，镇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村行动落实情况进行抽查，对行动不力的村（居）将在全镇进行通报。

抄送：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。

重庆市万州区太安镇党政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印发
